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破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李旦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聲請破產事件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所列第4款即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破產事件準用之，破產法第5 條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聲請人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停業，而聲請人登記之法定代理人衣治凡於112年6月13日死亡，已當然解任董事長之職務，聲請人公司之其餘董事亦均已解任，迄未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補選董事長，有戶籍謄本、經濟部110年8月4日經授商字第11001119580號函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（本院卷十第89-96頁），且又查無聲請人有清算之事件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紀錄表可佐（本院卷第151頁）。

㈡聲請人公司就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既未經合法代理，業由本院於112年7月7日裁定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法定代理人或提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
回其聲請，該裁定已於112年7月2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（本院卷十第129頁）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（本院卷十第153-171頁），聲請人之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曉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儀